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
地點:水保一館215專討室

主席:馮正一主任 紀錄:王芝鈺

出席人員:本系教職員

列席人員: 系總幹、碩一班代、碩二班代、博士班班代

一、 報告事項

- 1. 有關 9 月 9 日系務會議案由二決議新聘教師員額展延一年,目前作業情形如下,A 類職缺業已簽請農資院通過(詳如附件),B 類職缺仍有仍有半年才到新聘截止日期,因此無須展延。
- 有關9月9日系務會議決議三本系新聘教師法規疑義,
 業已簽請人事室函釋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:討論新聘教師案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 明:

- 1. 目前系上新聘教師員額有 2 名,提請討論「研究領域」及「擬開設課程」之調整,修訂後提送至農資院員額小組。
- 2. 檢附草擬之水保領域及課程,及老師回覆意見供參(詳如附件)。
- 決 議:研究領域:水土資源保育、坡地防災、農業氣象。可開設課程:水土災害監測、坡地土壤管理、防風定砂、微氣候、或 氣候變遷等。

案由二:討論修改本系教師新聘相關法規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 明:

- 系上相關法規有三個:國立中與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國立中與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(遊)選辦法、國立中與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(詳如附件)。
- 2. 有關本系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條,擬增加條文如下「經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或三分之二?)以上通過後,送請本院辦理外審」。提請討論。
- 3. 經諮詢本院若干系所,其中森林系訂定之法規較為詳盡,檢 附該系法規供參(詳如附件)。
- 決 議:上述說明二投票結果為:出席人數 11 位,2 位提前離席。 投票人數 9 位,贊成三分之二為 0 票,贊成二分之一為 6 票。
- 案由三:因應校院修改「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」 之相關法規,擬修改本系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中相 關規定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 明:

本校「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已修改為「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,應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,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,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,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。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」(詳如附件)

- 2. 本院「教師聘任、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」第十九條已修改為「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,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,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,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。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,經院教評會通過後,逕送校教評會評審。」(詳如附件)
- 3. 本系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十條為「本系專兼任教師 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,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,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 定評審。」(詳如附件)
- 4. 因應本校院法規之修改,擬修改本系「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十條為「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,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,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。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」

決 議:通過修改。

三、臨時動議:無

四、散會:下午1時30分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| 學期 系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: 10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
地點:水保一館215專封室

为正一	_		
村村多	使粉躁	' 抒節莲	
产品费	林裕祥	盖意	幸畅村
强态	主艺鉄	施統民	部军成
考數星	宋团彰	萬多個	黄隆明